**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执行办法**

（2021年3月修订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评价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环节，也是毕业要求评价的基本途径；通过课程目标评价也可为后续教学改革和建设提供方向参考。为更好地执行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完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实现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有力支撑，从而落实各专业教学工作符合工程认证教育相关要求，特此修订《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执行办法》。

# 一、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由专业负责人主持、学院教学委员会领导下的课程评价工作组（专业负责人、各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等）进行课程目标评价。其主要职责为：

（1）课程目标评价的直接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

（2）任课教师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3）学院教学委员会领导下的课程评价工作组主要起督促，监督等作用，并审核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目标矩阵支撑关系的合理性、课程目标与知识模块矩阵支撑关系的合理性、课程目标评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 二、评价对象

修读相关课程的全体学生。

# 三、存档资料与数据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细则规定的课程目标达成途径，课程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提供相关教学资料和紧密贴合课程目标的结课考核材料，并分析评判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与课程目标达成分析相关的授课过程归档材料包括：AB卷及答案、试卷空白卷4份、A卷标准答案（含步骤评分标注）、平时记分册1份、实验记分册1份、试卷分析1份、成绩单1份、试卷复核签字1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记录表。

# 四、评价周期

每一个开课学期均要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五、评价过程及方法

## 5.1 填写《课程基本信息表》

课程负责人需要填写《课程基本信息表》，具体如下表1。

表1 课程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码 |  | 课程学分/学时 |  |
| 开课学期 |  | 授课班级 |  | 选课人数 |  |
| 开课部门 |  | 所在课群组 |  | | |
| 参加命题教师 |  | | 考试日期 |  | |
| 考核形式  （请打“√”） | 口笔试，口试，笔试+口试，开卷，口闭卷，开卷+闭卷，小论文；  其他（请注明）：只针对课本开卷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填写日期 |  | |
| 课程负责人签名 |  | | 填写日期 |  | |

## 5.2 完成《试卷分析》报告

课程负责人要对试卷命题情况进行统计。确保AB卷命题无重复，确保近4年期末考试试卷重复率不超过20%。

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需要对卷面成绩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分数区间人数分布和参加考试人数情况。

课程负责人进行考试结果分析，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需要改进的方面进行分析。

《试卷分析》报告具体形式见表2。

表2 试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题情况 | 基本题分数占% | | 思考题分数占% | | 提高题分数占% | | 客观性试题分数占% | |  |
|  | |  | |  | | 主观性试题分数占% | |  |
| A卷和B卷是否  有重复 | |  | | 同一门课程近四年期末考试试题重复率是否超过20% | | |  | |
| 卷面成绩  分布 |  | 100 | 99～90 | 89～80 | 79～70 | 69～60 | 59～50 | 49～40 | 40以下 |
| 人数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应考人数 | 实考人数 | | 平均分 | | 最高分 | | 最低分 | |
|  |  | |  | |  | |  | |
| 考试结果分析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需要改进的方面 |  | | | | | | | | |

## 5.3 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表》报告

在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中，课程负责人需要根据教学大纲中各个课程目标点所占比例，将每个课程目标随对应的题目（具体到各个小题）进行统计。每个教学班的任课老师要将每个学生、每个题目的分数进行统计，并按照课程目标进行归类和统计，需要得到每个小题所有学生的平均得分。具体地，

如第i个课程目标对应试卷中n个题目，将这n个题目的平均分数进行加和后，得到课程目标的实际评分。将实际评分与该课程目标在课程中所占分数（100X所占比例）相除，得数则为该课程目标的点达成度。

如该课程支撑N个目标点，则该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可由每个课程目标的达成度与其所占比例对应成绩之和进行计算。

根据计算数据，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表》报告，见表3。

表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目标** | **试题** | **目标分值（A）** | **学生平均**  **得分（B）** | **达成结果（B/A×100%）** |
| G1：(x1%) |  |  |  |  |
| G2：（x2%） |  |  |  |  |
| G3：(x3%)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完成后，公布《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统计表》（附表1）。各专业组织专题教学研讨会，分析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由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一起提出持续改进思路，在会上征求全体教师意见，并形成持续改进的措施。

## 6.1 教学改进方面的应用

任课教师针对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总结本学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分析存在问题;同时结合往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比分析变化趋势，明确后期教学的改进方向，提出该课程下一步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报告作为后期课程教学改革的依据。

## 6.2 毕业要求达成方面的应用

课程教学大纲中以掌握知识为目的的课程目标不得用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各专业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所规定的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及权重，利用课程目标评价结果评价该课程所支撑的各个毕业要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同时分析教学过程中在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力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提出本课程目标达成途径的改进意见。

# 七、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的本科生。

2021年3月21日